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補充通函 與上海漢都簽訂合作開發協議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一併閱覽。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十一時正(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的時間)及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的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的第AGM-1頁至第CMHS-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相關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亦會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d-zj.com)上刊登。符合資格並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儘快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AGM-1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CMHS-1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的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的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1349)，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碼：688505)

釋 義

「合作開發協議」或「本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漢都訂立的合作開發協議，於協議期內，上海漢都就許可產品與本公司進行一項獨佔的、可分許可的合作，以在許可區域範圍且在領域內，進行許可產品的研究、開發、樣品生產、臨床試驗、申報註冊、商業化、生產、委託生產、使用、進出口、分銷、銷售、許諾銷售、委託銷售、行銷、推廣以及提供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漢都」	指	上海漢都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由美國資深創業團隊創立的創新藥研發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之A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 (主席)

蘇 勇先生

趙大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

余曉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

林耀堅先生

許 青先生

楊春寶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編2012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致股東

敬啟者：

與上海漢都簽訂合作開發協議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擬提出的決議資料：與上海漢都簽訂合作開發協議，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與上海漢都簽訂合作開發協議

為增強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加快本公司在生物醫藥行業的發展，從而更好提升本公司品牌影響力和核心競爭力，根據公司章程等規定，經與上海漢都友好協商，雙方擬進行項目合作並簽署相關協議，上海漢都就許可產品與本公司進行一項獨佔的、可分許可的合作，以在中國大陸（「許可區域」）範圍且在帕金森病治療領域（「領域」）內，進行一項用於治療帕金森病的新藥（「許可產品」）的研究、開發、樣品生產、臨床試驗、申報註冊、商業化、生產、委託生產、使用、進出口、分銷、銷售、許諾銷售、委託銷售、行銷、推廣以及提供服務。許可產品適應症為早期帕金森病。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上海漢都39.5663%股權。上海漢都非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蘇勇先生擔任上海漢都的董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但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關連交易，且本合作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之交易，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1. 合作開發協議主要內容

1.1 訂約方與簽訂日期

甲方：上海漢都

乙方：本公司

簽訂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1.2 本次合作開發安排

在本協議有效期內，上海漢都就許可產品與本公司進行一項獨佔的、可分許可的合作，以在許可區域範圍且在領域內，進行許可產品的研究、開發、樣品生產、臨床試驗、申報註冊、商業化、生產、委託生產、使用、進出口、分銷、銷

售、許諾銷售、委託銷售、行銷、推廣以及提供服務。許可產品適應症為早期帕金森病。本公司將在上海漢都完成II期臨床試驗並取得預期效果的基礎上，開展III期臨床實驗，若最終順利完成該項目，本公司將成為許可產品在許可區域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並負責許可產品的相關生產銷售，上海漢都將獲得每個日曆年內銷售許可產品淨利潤的50%（若發生虧損，則本公司無需向上海漢都支付前述款項）；若因各種因素導致雙方都不願意繼續執行本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工作進度大幅延後等），雙方可考慮向第三方轉讓本項目，屆時若III期臨床已完成，則收益雙方各佔50%；若於此時點之前，則雙方將另行協商利益分配比例。

1.3 合同生效

本協議的生效前提為本協議項下的合作可通過雙方各自的法定審批流程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各類關聯交易審批，否則本協議自始無效，上海漢都和本公司應自行承擔各自所產生的損失。如前述條件滿足，本協議於獲得上述審批之日起生效。

1.4 合同終止

協議一方違反本協議的約定給另一方造成損失的，另一方有權根據本協議要求違約方賠償所有損失，並有權選擇終止本協議。

2. 該交易的必要性以及裨益

帕金森病(Parkinson's disease)又名震顫麻痺，是最常見的神經退行性疾病之一，多在50-60歲開始發病。該疾病是由於腦中缺少多巴胺，從而無法幫助腦神經細胞正確控制運動功能，導致出現手腳顫抖、運動遲緩、睡眠障礙等影響生活品質的症狀。流行病學顯示，隨著世界老齡化社會的來臨，帕金森病的發病率隨著年平均年齡的增加而逐年增長，近年來還呈現發病年輕化的趨勢。根據2020年12月發佈的《中國帕金森病治療指南(第四版)》，詳細的提出了單藥治療和聯合用藥治療的方案，亦可看出左旋多巴類製劑是治療帕金森病最基本及最主要的藥物之一。

上海漢都是一家擁有自主研發的藥物緩控平台及藥物緩釋技術平台的醫藥企業。基於上述平台的技術研發，可以有效的延長目標藥物在胃腸道特定區域內預期的滯留

董事會函件

時間，並在同一時間段內持續穩定的釋放，從而延長那些吸收窗僅限於上胃腸道藥物的藥效維持時間。

本次本公司擬與上海漢都合作開發的許可產品屬於中國NMPA2類新藥，正在開展II期臨床研究。目前臨床上治療早期帕金森病的左旋多巴製劑有速釋劑型和緩釋劑型兩種，但所有產品均未達到較為理想的長時間穩定釋放吸收左旋多巴的效果。波動的血藥濃度會導致病程加速及產生其他不良反應症狀，使得臨床醫生對於儘早使用左旋多巴作為治療方案存在顧慮。許可產品將採用上海漢都的專利技術平台UGi-Pump®技術，使左旋多巴劑型在胃腸道上段滯留時間延長，且在滯留時間裡，持續穩定地釋放藥物，從而獲得穩定的血藥濃度，很大程度地推遲帕金森病進程，降低藥物引起的不良反應。本公司現有的口服固體製劑研發平台及成熟的產業化能力可以說明許可產品加速研發進程、儘早註冊申報，同時也符合本公司從固體製劑藥物切入，佈局帕金森病全週期治療藥物的研發策略。

根據米內網的公開資料統計¹，2021年度中國治療帕金森疾病的藥物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28.5億元，相比2016年增長超過90%，其中約40%的份額為許可產品的目標市場。本次合作研發可以增加本公司在研管線的儲備，加速上市產品的推出，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及本公司在新藥領域的綜合競爭力，並將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產品佈局優勢，完善本公司產業鏈和資源鏈，符合本公司長期戰略發展規劃。

本次合作研發產品是否能夠研製成功、產品上市時間以及上市後市場推廣情況均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尚無法預測對當期以及未來業績的影響程度；如該許可產品研發失敗，對本公司的影響為當時本公司需承擔的研發費用累計支出，及評估資本性投入減值風險。

本次交易是經交易雙方協商一致確定，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¹ [https:// www.menet.com.cn](https://www.menet.com.cn)

3.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本次交易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項下之關聯交易，但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關連交易，且本合作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之交易，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4. 上海漢都基本情況介紹

公司名稱：	上海漢都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9日
註冊資本：	1,047.8666萬美元
法定代表人：	DONG, LIANG CHANG
企業地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蔡倫路720號1號樓403室
經營範圍：	生物製品、醫藥產品(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除外)、醫療器械的研究開發，以及相關的自有技術成果的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漢都總資產人民幣138,415,684.86元、淨資產人民幣136,670,353.58元、淨利潤人民幣28,826,837.96元(上述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董事會函件

關聯關係： 本公司持有上海漢都39.5663%股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蘇勇先生擔任上海漢都的董事。

5. 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

2022年5月26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擬與上海漢都簽訂<合作開發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本公司與上海漢都簽訂《合作開發協議》，關聯董事蘇勇先生迴避表決。該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關聯交易經交易雙方協商一致確定，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關聯方輸送利益的情形，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不會對關聯方形成依賴。保薦機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對此關聯交易事項發表了確認意見。

III. 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十一時正(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的時間)及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的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的第AGM-1頁至第CMHS-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相關委託代理人表格亦會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d-zj.com)上刊登。符合資格並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儘快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憑證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對於與上海漢都簽訂合作開發協議之決議案，作為與上海漢都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有關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所載內容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或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海波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原通函」)及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本補充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原通告所載第10.01、第10.02、第10.03及第10.04項決議案將重新編號為第11、第12、第13及第14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與上海漢都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協議。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補充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1 有關新增普通決議案(即第10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補充通函。
- 2 重要事項：由於連同原通告寄發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原委託代理人表格」)並無載有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為此已編製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將取代原委託代理人表格。已按照原委託代理人表格上指示遞交該表格的股東須注意，原委託代理人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無效。

股東如欲根據下文所載的指示委任代表其出席會議，則須遞交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

- 3 誠如本公司原通函及原通告所述，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憑證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有關適用於A股持有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請參見本公司後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公告。

-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5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H股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就H股持有人而言，已按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7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8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上海當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原通函」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類別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本補充通告所用之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的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因新增決議案而重新編號，原通告所載第1.01、第1.02、第1.03、第1.04以及第2項決議案將重新編號為第1、第2、第3、第4以及第5項決議案，以與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保持一致。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補充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1 重要事項：由於類別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已重新編號，連同原通告寄發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原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並不能反映重新編號之決議案，為此已編製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經修訂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經修訂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將取代原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已按照原委託代理人表格上指示遞交該表格的股東須注意，原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無效。

股東如欲根據下文所載的指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則須遞交經修訂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原通函及原通告所述，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憑證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H股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已按經修訂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經修訂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7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上海當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